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3]5084 号

当事人：上海翠洁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春英

海关代码：3118962277

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 C 类快件一票，报关单号为 224420229503024274，申报品名为连接器，申报商品编号为 8536901100，申报数量为 45 千克，申报总价为 FOB200 美元。经海关查验并鉴定，上述进口货物属于固体废物。该批固体废物已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退运出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境 C 类快件报关单证、固废鉴别报告、海关查问笔录、退运出境报关单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